

证券代码：002276

证券简称：万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5

债券代码：149590

债券简称：21 万马 01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下午2:30，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，万马创新园万马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0,720,3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035,489,098 股的 31.9386%，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,005,158,336 股的 32.9023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或其授权代表 15 人，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4,123,318 股，占万马股份股本总额的 0.3982%。

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326,597,1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5404%，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,005,158,336 股的 32.4921%；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4,123,2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982%，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,005,158,336 股的 0.4102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6,666,8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743%；反对4,049,5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45%；弃权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6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928%；反对4,049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102%；弃权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0%。

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